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54,821	123,531
銷售成本		(64,773)	(110,717)
(毛損)／毛利		(9,952)	12,814
其他收入	4	1,033	4,2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8)	(1,865)
行政開支		(16,276)	(17,240)
其他經營開支		(2,440)	(6,329)
財務成本	6	(4,672)	(5,4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2,865)	(13,8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314	(5,360)
本期間虧損		<u>(31,551)</u>	<u>(19,194)</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624)	(13,1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6,927)	(6,054)
		<u>          </u>	<u>          </u>
本期間虧損		<u><b>(31,551)</b></u>	<u><b>(19,194)</b></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之每股虧損	10		
— 基本		<u><b>(0.88)港仙</b></u>	<u><b>(0.49)港仙</b></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31,551)</u>	<u>(19,194)</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u>-</u>	<u>(13,97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u>	<u>(13,973)</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b>(31,551)</b></u>	<u><b>(33,167)</b></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4,624)</u>	<u>(23,60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927)</u>	<u>(9,567)</u>
	<u><b>(31,551)</b></u>	<u><b>(33,167)</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538	214,8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918	11,263
無形資產		968,784	971,224
遞延稅項資產		60,217	60,217
		<u>1,232,457</u>	<u>1,257,5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98	2,99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1	34,523	36,5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88	5,9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003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60,989	76,043
		<u>153,521</u>	<u>122,57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2	9,092	17,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6,541	144,406
銀行借款		43,400	43,400
股東貸款		100	—
應付稅項		10,656	10,661
		<u>199,789</u>	<u>216,374</u>
<b>流動負債淨值</b>		<u>(46,268)</u>	<u>(93,79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86,189</u>	<u>1,163,77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7,375	13,887
其他借款	40,558	41,971
遞延稅項負債	249,382	249,988
	<u>307,315</u>	<u>305,846</u>
<b>資產淨值</b>	<u><b>878,874</b></u>	<u><b>857,925</b></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5,350	198,408
儲備	626,090	635,156
	<u>861,440</u>	<u>833,56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434	24,361
	<u>878,874</u>	<u>857,92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熱電供應，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及
- 生產石油，指生產石油業務。

###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i)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於一般日常業務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6,2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797,000港元）及於期內錄得虧損31,5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94,000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或許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持續經營基準乃按以下基準採納：

- (a) 董事已編製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根據現金流預測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自其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
- (b) 配售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預期，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中完成。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可見未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作出支付，並相信本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與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於任何進一步負債可能產生時作出撥備。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ii) 失去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董事會」)發現，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持有之勘探牌照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讓予一間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o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之公司，而本公司對此並不知情，亦無表示同意或批准。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本集團知悉：

- (a) 源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一間名為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源森」)之公司全資擁有。梁儷瀨女士(「梁女士」)為源森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及法定代表。
- (b) 香港源森(前稱為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亦為香港源森之唯一董事。

**與梁女士之糾紛**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森源礦業控股」)、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全部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向香港源森、梁女士及有關法律訴訟中名列共同被告人之其他人士展開法律訴訟。本集團已尋求並取得(其中包括)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內容如下：

- (a) 限制(其中包括)香港源森及梁女士以「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起名為「香港源森」)之名於香港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禁制令；及

- (b) 限制(其中包括)梁女士擔任青海森源之董事或顯示出其為董事身份行事或干涉青海森源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青海森源之任何事務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務代表青海森源向內蒙古自治區工商局或中國任何其他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聲明、要求、索求或承諾之禁制令。

該暫時禁制令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撤銷。

*本期間內,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在其不配合的情況下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唯一股東(即香港森源礦業控股)議決罷免梁女士於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致使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更改及更新正式記錄之手續所花費之時間超過預期,因此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分別之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森源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含有鐵、釩及鈦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該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予源森公司。鑒於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詳情載於上文「與梁女士之糾紛」分段),本公司完全沒有預料到梁女士會採取有關行動。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已立即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鑒於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董事會已無法再維持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擁有權力,不再享有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或對其擁有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宜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故該兩間全資擁有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不再綜合入賬,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iii)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本集團無法取得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自二零一零年起之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失去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權力。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資料不再綜合入賬。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

二零一二年二月，針對源森公司及青海森源，本集團入稟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青海法院」），要求判令青海森源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源森公司轉讓勘探牌照（「探礦權變更協議」）一事無效，並將勘探牌照歸還青海森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海法院判決（「青海法院判令」）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梁女士向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上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高級法院作出第二份判決（「第二份判決」），撤銷青海法院判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接納本公司之上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高級法院已作出最終判決，判令本公司贏得該法院案件及青海森源與源森公司所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

隨著上述判決之終結，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執行判決務求重新取得青海森源及相關探礦及採礦許可證之控制權。

董事認為，上述判決不會對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有任何嚴重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仍無權力，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 之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權益應佔之銷售原油及熱電供應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原油	23,458	53,109
熱電供應	31,363	70,422
	<u>54,821</u>	<u>123,531</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2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4
政府補助	1,001	3,468
各項收入	–	723
	<u>1,033</u>	<u>4,282</u>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a) 熱電供應分類,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及

(b) 生產石油分類,指生產石油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熱電供應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生產石油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	<b>31,363</b>	70,422	<b>23,458</b>	53,109	<b>54,821</b>	123,531
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b>(13,550)</b>	(11,859)	<b>(9,173)</b>	8,473	<b>(22,723)</b>	(3,386)
銀行利息收入	<b>19</b>	13	<b>13</b>	23	<b>32</b>	36
折舊	<b>13,391</b>	14,723	<b>7,752</b>	8,761	<b>21,143</b>	23,4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b>345</b>	342	-	-	<b>345</b>	342
無形資產攤銷	-	-	<b>2,440</b>	6,329	<b>2,440</b>	6,329
報告分類資產	<b>199,721</b>	495,304	<b>1,135,677</b>	1,689,923	<b>1,335,398</b>	2,185,227
本期間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	294	<b>857</b>	2,087	<b>857</b>	2,381
報告分類負債	<b>95,499</b>	116,971	<b>401,921</b>	475,632	<b>497,420</b>	592,603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總金額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虧損	(22,723)	(3,386)
財務成本	(4,672)	(5,496)
其他未分配收入	-	1
其他未分配開支	(5,470)	(4,953)
	<u>(32,865)</u>	<u>(13,8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2,865)</u>	<u>(13,834)</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335,398	1,375,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	67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49,983	3,710
其他企業資產	534	444
	<u>1,385,978</u>	<u>1,380,145</u>
本集團資產	<u>1,385,978</u>	<u>1,380,145</u>
報告分類負債	497,420	512,015
其他企業負債	9,684	10,205
	<u>507,104</u>	<u>522,220</u>
本集團負債	<u>507,104</u>	<u>522,220</u>

所有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均位於中國(居籍)。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區劃分。由於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來源於生產石油分類)	23,458	53,109
客戶B(來源於熱電供應分類)	13,934	37,540
	<u>37,392</u>	<u>90,649</u>

##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680	2,638
非流動借貸之推算利息	1,989	2,853
銀行手續費	3	5
	<u>4,672</u>	<u>5,496</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669	55,688
折舊*	21,157	23,5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5	342
無形資產攤銷**	2,440	6,32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879	1,0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294	14,151
	<u>14,294</u>	<u>14,151</u>

\* 折舊開支約18,8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46,000港元)及約2,2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該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中國	(708)	3,001
遞延稅項－中國	(606)	2,359
	<u>(1,314)</u>	<u>5,36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24,624)</u>	<u>(13,140)</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06,023</u>	<u>2,683,966</u>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已建立關係之客戶30日至12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120日）之貿易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賬齡為120日以上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須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 – 90日	13,071	36,477
91 – 120日	2,684	25
121 – 365日	18,742	36
365日以上	26	26
	<u>34,523</u>	<u>36,56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個別被釐定為已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1至60日但並未減值	18,742	36
逾期60日以上但並未減值	26	26
	<u>18,768</u>	<u>6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755,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02,000港元)並無逾期及減值。該等賬項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 90日	–	9,702
91 – 120日	–	670
121 – 365日	7,387	7,373
一年以上	1,705	162
	<u>9,092</u>	<u>17,90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熱電供應分類及生產石油分類。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之虧損增加約為12,000,000港元。

### 發電及供熱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山西中凱集團靈石**」，本集團擁有其60%股權）錄得收益約為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收益下跌主要乃由於客戶用電量減少所致。

山西中凱集團靈石錄得虧損約為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地方政府機關靈石縣城市集中供熱總站（「**集中供熱總站**」）提供的補貼減少所致。

山西中凱集團靈石接獲一封由靈石縣人民政府（「**靈石政府**」）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知（「**該通知**」）。於該通知內，靈石政府以環保和減排為由指令山西中凱集團靈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關閉其兩台發電機組（「**發電廠**」）的營運（「**關閉發電廠**」）。

本公司已指示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與靈石政府進行磋商，以及就關閉兩台發電機組一事的影響對本公司作出建議。與此同時，本公司亦正在與山西中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anxi Zhong Kai Group Limited\*）（「**合營夥伴**」，擁有山西中凱集團靈石另外40%權益）就應對關閉發電廠的該通知的適當行動進行討論。有關磋商和討論仍在進行，本公司尚未與合營夥伴及靈石政府達成任何結論或協議。

\* 僅供識別

##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石油市場需求仍然疲弱。面對著複雜而艱困之經濟環境及油價於低位徘徊，本集團致力於整體上維持穩定之生產及營運。

根據原有計劃，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鑽探三十口生產井，並開採約為30,000公噸石油。然而，由於出現若干無法預計的狀況，以致本期間內的鑽探及開採時間表經已延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開採9,518公噸石油（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37公噸）。

本集團技術人員一直在分析從現有開採活動收集得來的數據，以釐定是否應採用嶄新方法開採新油井。與合作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技術部人員，以及國內其他油井開採專家進行的磋商預期將會繼續進行。我們目前亦已採納滾動開採法，以取代大型鑽探法，務求盡量減少遇到低效益油井的機率。因此，將於二零一五年鑽探的新生產井數目，應低於三十口。

此外，本公司尚未能為建設原定數目的油井，籌集充足的外部資金。董事將繼續從其他金融機構物色策略投資者及資源，為擴展生產設施籌集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產油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約為2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6%。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生產石油報告分類錄得之業績為虧損約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8,000,000港元）。這主要源於採油量減少及油價大幅下跌所致。

石油業務之經營業績及所涉之成本詳列如下。

### 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客戶銷售淨額	23,458	53,109
其他收入	13	59
經營開支	(24,892)	(29,396)
折舊	(7,752)	(8,761)
石油特別收益稅	—	(6,538)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業績	<b>(9,173)</b>	<b>8,473</b>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改良提取技術，務求提高整體生產效益的同時亦削減成本。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科學及地質研究，加倍努力取得關鍵技術突破，強化老區精細挖潛，大力推進油田之風險勘探。

同時，本集團將部署各項措施維護油田之油井，包括穩定及控制舊井之生產率以及實施注水井維護工程。

### 未來規劃及展望

#### 石油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內容有關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等針對(其中包括)收購本集團之生產石油業務(「兩井項目」)之賣方及其他有關各方而提出之法律程序之公佈所披露，由於該訴訟僅處於初步階段，按照目前狀況，本集團傾向繼續進行兩井項目之持續建設工作及相關進一步投資。董事會將密切注視本集團在兩井項目下之生產石油業務之營運及表現。

#### 發電及供熱業務

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接獲的關閉發電廠的該通知，本公司傾向遵從靈石政府頒佈的關閉命令，惟亦關注到(其中包括)發電廠工作人員的崗位以及本集團由於關閉發電廠所招致的經濟損害。本公司現時預期，倘若發電廠永久關閉而無任何補救方案，則本集團將不僅招致重大損失，更會被逼全面終止其熱電供應分類的營運。

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正與一間從事風力及太陽能項目（「該項目」）之公司之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如該項目落實，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或投資該潛在項目。

倘建議收購該項目落實，將顯示本集團多元化至可再生能源行業之策略，此策略符合中國於「十二五」及「十三五」規劃中宣佈之環保政策。供應低碳潔淨能源乃中國之長期發展趨勢。《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明確指出，到二零二零年，風電裝機容量達到2億千瓦，光伏裝機容量達到約1億千瓦。結合政府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持及本集團管理層於能源行業方面的多年專業知識，本集團預期對該項目可能作出之投資將為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長遠的正面貢獻。

### 勘探及開採業務

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驚訝發現，由青海森源持有之勘探牌照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讓予源森公司，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亦未有同意或批准。

自此之後，本集團已針對源森公司展開法律訴訟（「礦業訴訟」），旨在尋求判令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探礦權變更協議（此協議導致青海森源失去勘探牌照）無效，並尋求重新取得青海森源及勘探牌照之控制權。於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暫停其勘探及開採業務，以待礦業訴訟的結果。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所公佈，高級法院就礦業訴訟頒下最終判決，據此，本集團最終在礦業訴訟中勝訴，探礦權變更協議最終被法院決定宣判無效。隨著礦業訴訟結束，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執行判決，務求重新取得青海森源及其勘探牌照之控制權。

此外，從本集團於礦業訴訟審訊過程中所取得之法院文件中發現，於二零一二年前後，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所包括之0.888平方公里範圍已完成勘探工作，並已就該範圍發出採礦牌照。因此，藉著重新取得青海森源之控制權，本集團預期其不僅會間接取得勘探牌照之擁有權，亦會間接取得此項新發出的採礦牌照之擁有權。

本公司已開展執行行動，務求重新取得青海森源（及相關勘探與採礦牌照）之控制權。待成功取回青海森源及該等牌照後，預期本公司將恢復其建設及經營本集團勘探及開採業務之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7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8,0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則約為6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5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000,000港元）。

###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38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50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3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8）。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7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目前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約為4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3,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銀行借款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融資抵押應收貿易賬項約為10,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4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56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透過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目前懸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職位目前懸空。陳偉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靖華先生及李凱恩先生因要到外地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會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或業務之未來發展採取所需之適當措施。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所述之建議職權範圍而編製之明文職權範圍所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李凱恩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 期後事項／董事資料

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趙瀚琦女士(「趙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趙女士其後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2. 陳偉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3. 馮南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ergyintl.todayir.com/en/index.php](http://www.energyintl.todayir.com/en/index.php))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及藍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瀚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靖華先生、李凱恩先生及馮南山先生。